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3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30093243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B2 PBL 教學應用工  
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  
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0月21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  
1132062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E306教室（臺中市北屯  
區北屯路435號）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與A2數位學  
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中區計畫教師優  
先。

(四)講師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黃仲一組長。

(五)研習內容：

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


## 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
## 3、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wZwxrZb2ch4X44tb9>)，額滿為止。將於113年11月5日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喬助理、李助理，電話：04-2369-653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